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西安驰达飞机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驰达飞机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将有利于增强其资本实力，优化股权结构，促进企业良性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长远利益。本次交易事项遵循了市场、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西安驰达飞机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于放弃参股公司长沙海格北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事项遵循了市场、公允、合理的原则，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对参股公司持股比例不变，仍为其参股股东，符合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放弃参股公司长沙海格股权转让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新春

李映照

胡鹏翔

2020年5月22日